

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西政发〔2020〕14号

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西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 22条措施的意见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办局、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“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”的安排部署，市委、市政府对西山区“现代服务业活力区”的功能定位，加快推进西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，推动服务业产业集聚和重点行业快速发展，引导企业做大做强，结合《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0条措施的意见》（西政发〔2020〕3号）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支持培育规上服务业企业

（一）贸易业

1.对新申报入库限额以上**批发业**法人商贸企业，给予一次性扶持补助 5 万元。

2.对新申报入库限额以上**零售业**法人商贸企业，给予一次性扶持补助 5 万元。

3.对新申报入库限额以上**住宿业**法人商贸企业，给予一次性扶持补助 5 万元。

4.对新申报入库限额以上**餐饮业**法人商贸企业，给予一次性扶持补助 5 万元。

（二）服务业

5.对新申报入库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（机械设备租赁、企业管理服务、法律服务、咨询与调查、广告业、旅行社及相关服务、安全保护服务等）核算类服务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扶持补助 5 万元。

6.对新申报入库**居民服务业**（家庭服务、洗染服务、洗浴服务、理发及美容服务、殡葬服务等）、**修理业**（汽车修理与维护、家用电器修理等）、**其他服务业**（清洁服务）核算类服务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扶持补助 5 万元。

7.对新申报入库**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**（新闻和出版业、广播电视电影制作业、文化艺术院业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核算类服务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扶持补助 5 万元。

8.对新申报入库**互联网和相关服务**（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、

互联网信息服务等), 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(软件开发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)核算类服务业企业, 给予一次性扶持补助 5 万元。

9.对新申报入库**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**(研究和试验发展、专业技术服务业、科学推广和应用服务业)核算类服务业企业, 给予一次性扶持补助 5 万元。

(三) 物流业

10.对新申报入库**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**核算类服务业企业, 给予一次性扶持补助 5 万元。

11.对新申报入库**装卸搬运和仓储业**核算类服务业企业, 给予一次性扶持补助 5 万元。

二、支持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

(一) 贸易业

12.限额以上**批发业**, 年度销售额累计增速达 11%以上或全年累计销售额达到 6 亿元以上企业, 给予扶持补助 2 万元, 根据销售额情况, 按每增长 1 个百分点或每增加 1 亿元给予 1 万元累加,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; 全年贡献较大企业, 一次性给予企业特别扶持补助最高 50 万元。

13.限额以上**零售业**, 年度销售额累计增速达 9%以上或全年累计销售额(零售额)达到 4 亿元以上企业, 给予一次性扶持补助 2 万元, 根据销售额情况, 按每增长 1 个百分点或每增加 1 亿元给

予 1 万元累加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；全年贡献较大企业，一次性给予企业特别扶持补助最高 50 万元。

14.限额以上**住宿业**，年度营业额累计增速达 15%以上且年度营业额增量前 10 强的单位，根据营业额情况，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扶持补助。

15.限额以上**餐饮业**，年度营业额累计增速达 1%以上且年度营业额增量前 10 强的单位，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补助：年度累计营业额增长 10 万元—80 万元（含）的，每个单位补助 5 万元；年度累计营业额增长 80 万元—400 万元（含）的，每个单位补助 10 万元；年度累计营业额增长 400 万元—800 万元（含）的，每个单位补助 20 万元；年度累计营业额增长 800 万元—1800 万元（含）的，每个单位补助 30 万元；年度累计营业额增长 1800 万元及以上的，每个单位补助 40 万元。

（二）服务业

16.规模以上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，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速达 18%以上，给予扶持补助 2 万元，按每增长 1 个百分点或每增加 1 亿元给予 1 万元累加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全年贡献较大企业，一次性给予企业特别扶持补助最高 20 万元。

17.规模以上**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**，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速达 12%以上，给予扶持补助 2 万元，按每增长 1 个百分点或每增加 1 亿元给予 1 万元累加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全年贡献较大企业，一次性给予企业特别扶持补助最高 20 万元。

18.规模以上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速达5%以上企业，给予扶持补助2万元，按每增长1个百分点或每增加1亿元给予1万元累加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19.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速达5%以上或全年累计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企业，给予扶持补助5万元，按每增长1个百分点或每增加1亿元给予5000元累加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20.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速达10%以上或全年累计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企业，给予扶持补助10万元，按每增长1个百分点或每增加5000万元给予5000元累加，最高不超过15万元。

（三）物流业

21.规模以上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，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速达25%以上企业，给予扶持补助2万元，按每增长1个百分点或每增加1亿元给予1万元累加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22.规模以上装卸搬运和仓储业，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速达5%以上企业，给予扶持补助2万元，按每增长1个百分点或每增加1亿元给予1万元累加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三、附 则

【适用范围】享受本措施意见的企业，必须在西山区注册、办理各类登记等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、会计核算制度和统

计管理体系，严格做到依法经营、依法纳税、依法统计；并纳入西山区税收征管的独立核算企业，不含将现有企业拆分或变更注册名称而设立的企业；获得本扶持补助的企业，需承诺 5 年内不得将工商注册、纳税、统计等关系迁出西山区，否则将收回其获得的扶持资金，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，不再享有西山区任何扶持。对当年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责任事故、重大群体性劳资社保纠纷或被税务部门查处偷漏税行为的，不得享受本政策。

【享受扶持补助的认定】由西山区区委宣传部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商务投资促进局、区科技工信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交通运输局等各牵头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认定和统一报批。执行期间如遇上级统计口径等调整，则按调整后的办法计算。

【申报程序】原则由上述各牵头部门按照自行制定的相关实施细则执行。严格执行以下程序：**初审**，街道办事处负责接件并初审，在接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报送相关推进工作小组牵头部门。**复审**，牵头部门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复审，重点针对扶持补助企业工商注册、纳税、统计、信用、司法、安全生产、环保等情况提出意见，涉及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环保事故的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并将复审意见于接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区稳增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**审核**，区稳增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接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牵头部门复审结果的审核，并形成审核意见。**审定**，由区稳增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核意见统一报请区委、区政府审定。

【实施期限】本措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试运行，执行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【享受问题】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省、市颁布新政策，按新规定执行；原西山区内同类政策措施意见条款与此不符的，按本措施意见执行；不重复享受。

本措施意见由西山区稳增长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西山区发展和改革局、西山区财政局、西山区统计局联合组成区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日常办公室设在西山区发展和改革局）负责统筹，各牵头部门配套制定实施细则及资金管理办法并做好解释、执行工作

2020 年 11 月 30 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办公室。

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